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4,347,472 | 99.994408  | 80,700 | 0.005592 | 100 | 0.000007 |
| H股     | 41,498,343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86,336,015 | 99.994404  | 80,700 | 0.005629 | 100 | 0.00000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4,337,472 | 99.992716  | 90,700 | 0.007277 | 100 | 0.000007 |
| H股     | 41,498,343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86,336,015 | 99.992891  | 90,700 | 0.007302 | 100 | 0.000007 |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股票期权授权书及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增加业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
|------------------------------------|---------------|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0            |
| 境外+持外券股票人数(A股+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486,336,01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444,329,472 |
| 境外+持外券股票持有股份总数(H股)                 | 41,498,3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2.49927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3.026273     |
| 境外+持外券股票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65101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444,329,4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479194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张正展先生、会计主管兼独立董事贾雯女士、财务部经理逯玉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问答情况

问:1.请问贵公司产品中,乙、乙燃料设备制造等核电产品是否有机会参与国家重大建设业务?  
答:酒钢核电用不锈钢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霞浦、漳州、徐大堡、田湾、防城港、昌江、太平岭、陆丰等 15 座核电站机组及华能一号海外项目,产品目前已完全替代进口,有效缓解了我国核电产业建设对高品质不锈钢的需求。随着今年国家核准 6 台新核电机组的建设,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对接项目需求,持续发挥技术和质量优势,精准管理,严格把控,向用户提供高质量核电用不锈钢原材料,助力我国核电事业发展。  
问:2.23 年还已经过去大半了,财报中看起来今年上半年业绩说明有所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目前的业绩如何呢?是否可以简要回复一下呢?  
答:2023 年上半年,国家推出台出一系列的稳增长政策,国内经济呈现弱复苏,但钢铁行业需求释放持续疲软,尤其房地产产业链低迷,钢材供需矛盾不断累积;加之原燃料价格挤压利润,钢材价格呈现弱复苏震荡格局。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持续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主动性打好止损减亏翻身仗。公司三季度拟采取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敬请关注。

问:3.你好,现在钢中是和是上升趋势,公司属于高耗能行业,在行业中水平如何?  
答:钢铁工业是我国落实碳达峰目标的重要责任主体,面临较大的节能减排压力。公司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钢铁企业,积极与国家碳达峰目标,和公司愿景为契机,积极进入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钢铁行业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前行业暂无碳排放相关排名。  
问:4.请问公司目前上游客户是否正正常维护?业务订单是否充足呢?

答:公司一贯重视上下游客户的正常维护,不断增强资源掌控能力,同时加强供应链渠道拓展及战略用户的开发对接力度。今年以来,向甘肃公建、金川公司等战略客户销量同比提升较多,现阶段下游订单较为饱满,公司以低库存运行为主。

问:5.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有哪些?

答:科技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以科技创新项目为载体,研发了一批具有高标准、高层次的核心技术产品。酒钢特转联合金鹰涂层带是一款引领中国市场、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产品,无铬耐指纹、无铬钝化镀锌厚膜钢板被评为甘肃省第一批绿色产品;热镀锌铝镁产品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及甘肃省第三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等;第四代快速冷换炉 316H 不锈钢各项检测检验指标达到核电站岛内级材料要求,并已小批量供货国内某重点核电站项目建设;904L、254MO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在高端板式换热器领域实现了材料的国产化,并得到国内重点用户的认可;2607 超级双相不锈钢成功实现了中厚板、NO.1、2B 产品的全规格量产,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产品成功供货于板式换热器等高端应用领域。

问:6.公司近年来科研投入不断增加,请问大量的研发投入有无对公司带来实质性的效益?  
答:公司近年来专注技术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研发投入的增加使公司的新品开发量增加明显,新品不断涌现,所带来的利润空间较普通钢材产品要好,但受新品产量、占钢材总产量比例较小的客观因素,暂不能根本性改变公司的利润现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做优做强产品的同时,逐步打造抢抓机遇开拓市场,积极开发市场新增用户,依托新品增量及附加值产品优势,实现规模效益,改善公司发展经营结果!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作为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长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3-08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 反诉涉案金额:案件一:2,000 万元;案件二:1,057.36 万元;案件三:905.2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和反诉并案审理,目前尚未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和反诉并案审理,目前尚未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哈尔滨市北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亚星公司”)向本公司给付货款 21,682,178 元、7,986,494.52 元及其违约金,诉请判令哈尔滨北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哈尔滨亚星公司向本公司给付货款本金 3,637,354.91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哈尔滨北环客车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法院将本诉和反诉一并审理。

以上案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相关内容。

公司近期收到法院送达的反诉状,获悉我司起诉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哈尔滨北环客车公司开庭审理之后,二者反诉本公司,具体反诉情况如下:

| 案号              |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 第三人           | 反诉金额        | 案由   | 反诉请求及理由                                                                                                                 | 目前进展   |
|-----------------|------------|--------------|---------------|-------------|------|-------------------------------------------------------------------------------------------------------------------------|--------|
| (2023)民终 1003 号 | 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  | 扬州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买卖合同 | 本公司起诉哈尔滨亚星公司购销哈尔滨亚星公司销售车辆,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该车辆所有权未转移为由主张货款未支付,诉请判令本公司退还 2,000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并停止违约,并赔偿车辆贬值损失等,并诉请本公司、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一审审理阶段 |
| (2023)民终 628 号  | 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  | 扬州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57.36 万元 | 买卖合同 | 本公司起诉哈尔滨亚星公司购销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销售车辆,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该车辆所有权未转移为由主张货款未支付,诉请判令本公司退还 1,057.36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并停止违约,并赔偿车辆贬值损失等,并诉请本公司、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一审审理阶段 |
| (2023)民终 1003 号 | 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  | 扬州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05.28 万元   | 买卖合同 | 本公司起诉哈尔滨亚星公司购销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销售车辆,哈尔滨北环实业公司以该车辆所有权未转移为由主张货款未支付,诉请判令本公司退还 905.28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并停止违约,并赔偿车辆贬值损失等,并诉请本公司、反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一审审理阶段 |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3-42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俊作先生、财务总监(暂代)、董事会秘书孟磊先生先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贵公司的业绩持续低迷,请问贵公司有否无道市的风险?有什么具体措施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答: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基本稳定,暂无退市风险。  
年内公司经营目标仍是在原有业务板块基础上改善经营,剥离亏损业务,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盈利能力。为持续公司同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重组工作的结束,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一起研究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逐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 2:请问华晨集团重组计划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目前处于过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完成变更。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重组事项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82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山鹰转债”,截至目前,“山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在以下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未实现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前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1.回售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2.0%,计息天数为 322 天(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利息为 1.82 元/张,回售价格为 101.82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7”,转债简称为“山鹰转债”。  
进行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四)回售价格:101.8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次约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余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768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3-040)。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董事长李敬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钟田田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贵司半年业绩这么好,股价怎么一直上不去呢?  
为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半年业绩如何呢?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3 亿元,同比增长 15.9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7.92 万元,同比增长 74.4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2.23 亿元,比年初下降 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88%。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8.09%,比年初下降 3.14 个百分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座椅、橡胶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长安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问题 3:请问华晨集团重组进展到哪一步了?  
回复: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

问题 4:请问金杯汽车发展规划?会参与整车代工及新能源车的零部件供应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调整结构争取订单稳存增量,开放合作开发新品拓增量。主要任务是:巩固扩大现有业务,围绕公司整体效益,调整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融资信贷结构;寻求新合资合作项目,增加有边际贡献的新订单,推动公司效益增长;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总部职能管控;发挥专项会议驱动作用,确保经营运行平稳有序。

公司目前设有整车代工业务,公司核心产品汽车座椅、汽车内饰,对于传统车和新能源车均可配套。  
问题 5:沈阳市国资委已发布《汽车行动三年计划方案》,贵公司有没有具体的措施,作为沈阳汽车其下公司,金杯汽车是否参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将积极响应和参与沈阳市国资委发布的《汽车行动三年计划方案》,为沈阳市汽车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询。公司对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云路 65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荣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0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